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9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奕恩

被告 吳元宇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元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創鉅有限合夥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分期付款購買手機，約定分期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80元，分36期，期付2,230元攤還，如未依約繳款，被告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付6期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66,900元未清償，依

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